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

案例：

一、案情概述：

彰化縣北斗鎮民宅住戶火警，因住戶內部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出高分貝音響，住戶立即向 119 報案，未造成人員傷亡。

二、火災概要：

- (一)時間：106 年 1 月 28 日○時○分。
- (二)地點：彰化縣北斗鎮。
- (三)建築物情形：水泥磚造 3 樓透天厝。
- (四)人員避難情形：屋內人員均安全避難逃生。
- (五)初期滅火：住戶自行以塑膠水管進行初期滅火。
- (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 1 樓廚房外牆壁上方，於偵測煙時發出警報音響。
- (七)災損及人員傷亡：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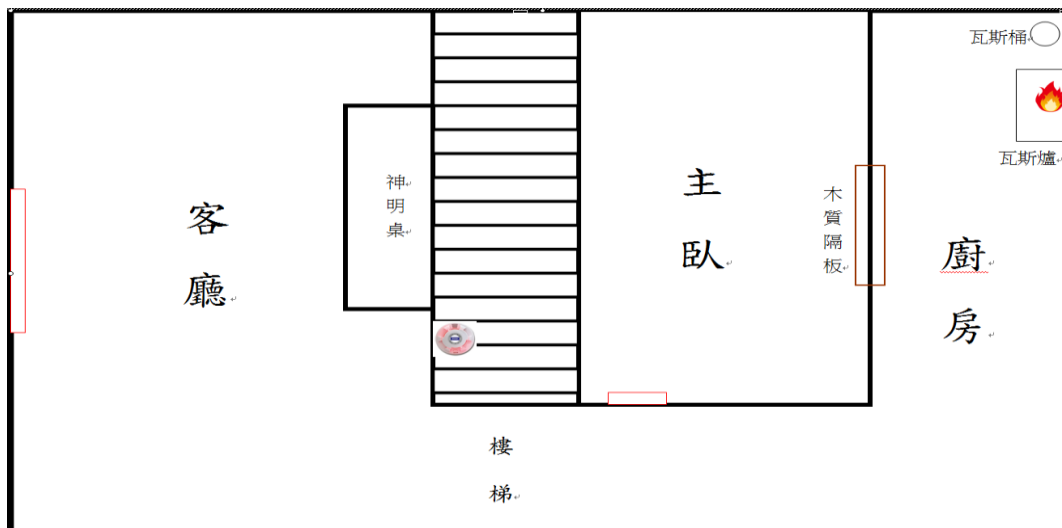
三、檢討分析：

- (一)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 105 年免費裝設之住戶。
- (二)本件火災原因係烹煮開水爐火未關閉而離開，致使鍋具燒乾煮焦。

四、策進作為：

- (一)持續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每個房間及室內樓梯間最高位置，以防護每一個空間，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
- (二)持續向民眾宣導廚房烹煮時，應隨時注意爐火使用情形，恪遵人離火滅原則，建立正確使用瓦斯火源安全觀念。
- (三)持續向民眾宣導，如於睡夢中醒來發現火災發生時，應先大叫『失火了』，使家庭成員都知道火災發生。
- (四)宣導火場逃生觀念，應往下逃生為原則，若發現無法逃生，則應選擇靠近馬路設有窗戶居室並有堅固不易燒毀的木門或金屬門，利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竄，立即撥打 119 報案，告知消防人員受困位置。
- (五)火場成功逃生後，不應再次進入火場。
- (六)滅火原則：「滅不掉還逃得掉」；逃生原則：「向下逃、關門」。

五、現場平面圖：



六、現場照片：



圖一：起火建築物外觀



圖二：起火處位置



圖三：住警器裝設位置